附件4-1

“双师双能”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本科高校申报的“双师双能”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应具有较强的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基础，体现学校的办学定位、办学优势、办学特色以及行业背景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所在单位具有校企共建产学研平台经验，具有省级及以上研究平台（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等），面向区域经济发展及行业重大需求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，具备成为本领域原创性成果的培育基地与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的基础，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在同类院校中领先；

（二）项目应依托专业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；或省级以上教科研团队的相关专业；

（三）依托专业的教师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50%；

（四）项目主持人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（经验），为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技能大师、教学名师、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；

（五）项目团队其他核心成员10—20人，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等结构合理，且相对稳定；企业工程师、产业教授等行业企业人员不低于30%，校内成员不低于50%，校内成员中应有一定比例人员具有企业工作或挂职实践经历。团队协作力强，有团队成员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产学研成果；

（六）项目成员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、科学家精神，无师德师风违规情况。

高职院校申报的“双师双能”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应具有较强的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基础，体现学校的办学定位、办学优势、办学特色以及行业背景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所在单位具有校企共建产学研平台经验，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（工程研究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实验实训基地等），能够面向区域、行业企业开展科研、技术研发、社会服务等项目，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，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和培训服务收入在省内同类院校中领先；

（二）项目依托专业为省级以上“双高计划”建设专业（群）或国家示范、国家骨干、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重点建设专业；

（三）项目依托专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占比不低于70%，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50%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15%；

（四）项目主持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（经验），为省级以上学术与技术带头人、技能大师、教学名师、江淮职教名师，或国家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、名匠、名校长、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；

（五）项目团队其他核心成员10—20人，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等结构合理，且相对稳定。企业工程师、产业教授等行业企业人员不低于30%，校内成员不低于50%，校内成员中应有一定比例人员具有企业工作或挂职实践经历，团队成员具有相关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低于60%。团队协作力强，有团队成员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产学研成果；

（六）项目成员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、职业精神、工匠精神、劳模精神，无师德师风违规情况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（一）计划安排：围绕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通过组织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、加强教师培养培训、引育产业教授等，实施一批“双师双能”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。2024—2027年，累计实施40个，每年实施10个。

（二）申报限额：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或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、教育部遴选的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学校或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推荐不超过2个，其他本科高校、高职院校可推荐1个。

三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2024—2027年期间，“双师双能”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每年组织一次申报。

（二）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，立项建设周期内，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督促项目建设成效，项目不能按照申报书承诺建设的，责令整改直至撤销项目资格。